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郑州CCPC本地备份接入系统运维监控终端机房更新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R)-G2023005号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郑州CCPC本地备份接入系统运维监控终端机房更新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R)-G2023005号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的委托，对郑州CCPC本地备份接入系统运维监控终端机房更新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ZFCG(R)-G2023005号

二、项目名称：郑州CCPC本地备份接入系统运维监控终端机房更新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计划对监控终端机房进行升级改造，先将原监控机房与东临办公室隔墙打通，面积扩充至80平方米（之前40平方米的两倍）；再对室内进行装修装饰，包括建筑结构与装饰装修主材、供配电系统、弱电工程、空气调节系统、消防系统、机柜系统、信息展示设施、安全防范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2.预算金额：96万元；项目招标控制价：94.2万元。

3.交付（实施）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

4.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新东街东段571号

5.质保期：3年。

6.分包：不允许。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资质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地址：许昌市新东街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60201

2.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竹林路与宏腾路交叉口深商大厦11楼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33239930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60201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 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相关事项

7.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计划对监控终端机房进行升级改造，先将原监控机房与东临办公室隔墙打通，面积扩充至80平方米（之前40平方米的两倍）；再对室内进行装修装饰，包括建筑结构与装饰装修主材、供配电系统、弱电工程、空气调节系统、消防系统、机柜系统、信息展示设施、安全防范系统等。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装饰装修改造部分					
1	吊顶	（1）微孔铝制天花采用冲孔工艺； （2）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3）规格600mm*600mm*1.0mm，孔径Φ2.3mm，孔距5.5mm冲孔率16.6% ±1%。 （4）材质强度高，防火，无色差，平整度好，便于拆装； （5）铝板天花板采用冷冲压一次成型，直角边，美观明快，可单独安装拆卸。 （6）技术标准： 尺寸范围（mm） 允许偏差（mm） 厚度1.0 ±0.02～±0.04 长×宽 ≧600×600 ±1×±1 对角线 ≧600×600 ±1.0 平整度 ≧600×600 ±2mm/m 吊顶所需边角线、龙骨等配件需满足项目需要。	㎡	95	建筑业
2	机房墙面防静电护墙板	（1）成品厚度：≥13mm（喷涂防静电护墙板+防火石膏板） （2）烤漆金属防静电护墙板基材厚度：热熔镀锌防静电护墙板（SGCC）t=0.5mm±0.08mm （3）背衬材料：12mm防火石膏板 （4）防静电护墙板涂装工艺：采用先进的全自动高压静电超高速旋转雾状喷涂技术 （5）墙板连接边：采用滚压工艺制成V形耳朵边 （6）表面电阻率：105-1010Ω/㎡	㎡	116	工业
3	硫酸钙防静电地板	硫酸钙含量（GB/T5484-2000） 83.16%，中心集中载荷 3000-6000N，均布荷载，12000-27000N/㎡，静电耗散型 R=1.0×106Ω～1×1010Ω，防火性能（GB8624-2006） A1等级，不燃；甲醛释放量	㎡	96	工业

		(GB18580-2001) E1等级，不燃，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A类装饰材料，抗细菌性能(HG/T3950-2007) Ⅱ级，抗霉菌性能(HG/T3950-2002)Ⅰ级 防静电地板所需铜箔、铜排等配件需满足项目需要。			
二、供配电系统					
4	配电列头柜	1个市电输入总空开160A/3P；3路市电输出空开 空开32A/3P；14路市电输出空开 16A/1P（其中6路给大屏供电）；含PLC远程控制套件（继电器、开关电源、系统控件、PLC等）；配置B级防雷模块，配备智能仪表，指示灯及电流互感器；采用专业电气柜，柜体尺寸（宽*深*高）：800*1100*2000； 从原有的UPS电池组引出一条UPS线路到运维终端机房，保障业务终端和部分照明灯正常工作。 配套电缆、防雷模块、强电桥架、接地引线等需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工业
5	灯具（含安装）	600*600mm内嵌式安装， 无频闪、显指：80 光效90lm/w 36w 216颗灯珠侧面发光，正白光 型号PS6060-36W 功率40W；输入电压 AC180-240V；光效（LM/W）： >100；功率因数：0.95 谐波系数:<20%;色温:2700-6500K;显指：>80;工作寿命:50000hrs	套	12	工业
6	筒灯	LED功率：6W 颜色：冷白/暖白 材质：高导热航空铝亚克力面盖 尺寸：Φ102*H66MM 开孔尺寸：80MM 外形颜色：银色 发光角度：90° 光通量：355LM 输入电压AC85-265V 显色指数70-85Ra 寿命3-5万小时 防护等级IP50	套	12	工业
三、弱电工程					
7	弱电	弱电桥架：200*100mm 网线：6类双绞线 网线配线架：24口 接线盒：86# 金属线管：内径25mm、外径29mm 金属软管：内径20mm、外径24mm	套	1	工业
四、空气调节系统					

8	空调	柜机： 柜机 冷暖： 冷暖 匹数： 3匹 变频： 变频 能效等级： 2级 适用面积（平方米）： 30-40 制冷量（W）： 7250(900～9000) 制热量（W）： 9610(900～11730) 能源消耗效率： 4.00（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制冷功率（W）： 2120(380～3400) 制冷剂： R32 制热功率（W）： 2900(380～3980) 是否电 辅加热： 是 电辅加热功率（W）： 2100 电压/频率（V/Hz）： 220V～50Hz 内机尺寸（宽x高x深）mm: 518x1770x347 内机噪音 dB(A): 高风挡42 外机尺寸（宽x高x深）mm : 958x660x402 外机噪音 dB(A): 56 内机质量（kg）： 39.5 颜色： 皓雪白 循环风量m³/h：1210 外机质量（kg）：43 内机装箱清单：室内机*1、遥控器*1、电池*2、说明书*2 外机装箱清单：室外机*1、连接管部件*1	台	1	工业
五、消防系统					
9	灭火器	灭火器*2、灭火器箱*1 电绝缘性：5KV 喷射时间：≥13秒 工作压力：1.2mpa 使用温度：-20℃~+55℃ 喷射距离：≥3.5米 容量：5kg	套	3	工业
六、机柜系统					
10	交换机	交换机：（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交流供电），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44/166Mpps	台	1	工业
七、信息展示设施					
11	操作台1	指挥席位	组	1	工业

		1.定制控制台，共1组，3个席位，控制台长度约3600mm，约深度950mm，约高度750mm； 2.主干架构及斜面使用≥2mm厚冷轧钢板钣金加工；部分承重. 3.配件使用≥3.0mm厚冷轧钢板加工；所有钣金配件外表面使用静电吸塑工艺。 4.有屏风含亚克力灯带； 5.面板使用威盛亚HPL高压耐磨板加工，前侧采用鸭嘴铣边封边，后侧采用T型封边或者PVC封边，整体厚度不低于27mm； 6.整体框架为组合框架，通过螺栓连接成型，下部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框架下部设有进线孔，方便外部线路引入框体，连接其他设备。 7.内部架构分左右两部分，左半部分放置主机有强弱电分离线槽，右半部分做成抽屉满足3位需求，满足用户放置不同设备的各种需求。 8.侧板立体成形工艺，具备氛围灯效果，突出行业文化元素。 9.操作台符合以下规范标准： ▲GB20286-2006标准出具控制台的阻燃测试，阻燃等级不低于1级。 ▲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出具检测结果，其中甲醛释放限量等级为ENF级。 ▲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出具有害物质检测，其中包括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8大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等检测项目。 ▲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控制台整体达到9级烈度最高强度标准。			
12	操作台2	操作席位 1.定制控制台，共2组，6个席位，控制台长度约7200mm，约深度950mm，约高度750mm； 2.主干架构及斜面使用≥2mm厚冷轧钢板钣金加工；部分承重， 3.配件使用≥3.0mm厚冷轧钢板加工；所有钣金配件外表面使用静电吸塑工艺。 4.有屏风含亚克力灯带； 5.面板使用威盛亚HPL高压耐磨板加工，前侧采用鸭嘴铣边封边，后侧采用T型封边或者PVC封边，整体厚度不低于27mm； 6.整体框架为组合框架，通过螺栓连接成型，下部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框架下部设有进线孔，方便外部线路引入框体，连接其他设备。 7.内部架构分左右两部分，左半部分放置主机有强弱电分离线槽，右半部分做成抽屉满足3位需求，满足用户放置不同设备的各种需求。 8.侧板立体成形工艺，具备氛围灯效果，突出行业文化元素。	组	2	工业

		9.操作台符合以下规范标准： ▲GB20286-2006标准出具控制台的阻燃测试，阻燃等级不低于1级。 ▲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其中甲醛释放限量等级为ENF级。 ▲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其中包括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8大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等检测项目。 ▲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控制台整体达到9级烈度最高强度标准。			
13	椅子	头靠：黑色PU皮； 椅背：渐变网布； 椅座：采用一体成型泡棉，密度53-57克/立方厘米，使用寿命长且不会变形；椅座外包布料采用环保布，100%不含重金属，皮肤可接触，表面经防污防尘处理，易清洁； 椅脚：采用优质尼龙椅爪，一次成型尼龙椅轮，内有补强，经久耐用； 扶手可升降，腰靠可上下调节。	把	9	工业
14	文件柜	柜体：采用优质一级上海宝钢冷轧钢板，钢板经防锈处理，表面经静电喷涂工艺； 喷涂材料：老虎品牌粉末，耐磨耐腐蚀； 锁具：含不同颜色色标，在锁定/开启状态下显示不同颜色，搭配钥匙可折弯，使用方便，锁具和钥匙上都有编号，便于物资管理快速找到柜子对应的钥匙； 柜内：配置层板，层板位置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增加或高度调节；层板下有补强，且补强不得有明显焊点；层板上可加配书靠，避免文件存储不满时文件倾倒； 底座：柜子底部配置有专用底座，底座下方四脚处设有调整脚，调整地面的不平。	套	2	工业
15	户内全彩显示屏	1.显示像素：屏幕分辨率≥3072列×1080行，总像素≥3317760像素/屏 2.点间距：≤1.563mm，像素密度：≥409600点/㎡； 3.PCB设计：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TG150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2.0mm，有效防止PCB变形。HUB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TG135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1.6mm，有效防止PCB变形； 4.视角：垂直/水平≥170°，亮度：50-800cd/㎡可选，亮度均匀性：≥99%，发光中心点偏差：＜0.8%，色度均匀性：≤±0.002Cx，Cy； 5.刷新率：≥3840Hz，对比度：≥12000:1，色温：20-20000K可调，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平均失效间隔时间：≥200000小时；	㎡	8.1	工业

		▲6.显示效果：控制系统具有24bit的处理深度，灰度过渡非常平滑，即使在低灰情况下，仍然能保证不出现马赛克现象，避免图像细节损失；回扫线或频闪现象、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灰阶变现力、运动图像清晰度、静态图像清晰度符合SJ/T 11590-2016，主观评价为优；可有效抑制90%摩尔纹。 ▲7.亮度均匀性修复：具备亮度均匀性修复技术，以RGB三原色的校正系数为基础，对校正结果进行灰度处理，得到亮度校正后均匀性不一致区域，利用算法对原校正系数图该区域内的像素点的灰度值进行处理运算，得到每个像素点修正后的灰度值并应用到系统中，从而确保亮度均匀性； 8.亮度调节：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支持具有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9.箱体设计：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箱体四边有设计过线孔，可支持信号任意方向级联，极大地方便箱体拼装； 10.箱体精度：箱体平整度/拼缝≤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0%，箱体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200Mpa，硬度＞80HBS； ▲11.模组设计：模组LED驱动分压式设计，降低点状发热源，提高模组色彩均匀性；模组专业测试点设计，测试点不少于8处，方便快速检修模组，排除故障；模组和HUB采用三防工艺，有效防潮、防盐雾、防霉；采用专业级PET片，贴在模组边缘，极大的提高了模组显示效果均匀性； ▲12.防透光设计：箱体四边增加凹槽设计，放置遮光棉条，有效防止箱体间透光和漏光；箱体边缘台阶式设计，防止模组透光；模组间增加凹槽设计，防止模组间透光； ▲13.电源安全：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IEC连接，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内部无走线，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支持模组级DC供电； 14.温升：环境温度在25℃时，屏体在600nits白屏状态下，运行3小时，屏体表面温升≤10℃，LED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10℃； ▲15.硬接口：接收卡、HUB板二合一集成设计，模组与主板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接插件镀金≥50μ厚度，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电源输出DC通过pogopin转给信号电源二合一接口，AC输入通过注塑一体IEC连接，实现箱体内部无线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可实现免拆箱连接； 16.箱体间支持XYZ轴六个方向调节，且前后都支持XYZ轴调节，使屏			

		体平整度和拼缝更完美； ▲17.模组采用电源和信号分开方式的一体式连接器，电源和信号视频pin针类型不同，电源采用专用电流pin针，有效避免多信号pin针走电源的方式造成连接器短路和异常； ▲18.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工作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9.峰值功耗：≤400W/㎡，平均功耗：≤140W/㎡，能效一级；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智能节电80%以上，待机功耗5W/panel； 20.抗电强度：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45～65Hz 1.5kV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泄漏电流≤0.8mA； 21.散热：显示屏正面接触空气，通过环境对流散热；电源直接贴紧箱体背板主体传导散热，箱体内无风扇； ▲22.维护方式：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同时支持完全前维护和完全后维护。设有定位销确保箱体拼接自动对位； 23.箱体测试功能：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键，可实现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 24.系统功能：支持环境色温与显示色温同步调整，不同环境照明下的LED原色显示功能，支持面板同步控制调节；视频信号支持MEMC预估帧技术，支持AI自动规划大屏能耗模式设置； 25.备份功能：支持电力、电源、接收卡信号、发送卡信号双备份，支持环路备份保证屏体稳定运行； 26.防护等级：防尘≥IP6X，防水≥IPX5，PCB、主板、模组阻燃不低于UL94 V-0级要求，盐雾不低于10级要求； 27.屏体防护：具备防尘防水、防盐雾、防反光、防静电、耐高温高湿、耐黄变、散热均匀等功能特点；具有防潮，完全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撞、防摔、抗UV、抗雷击、抗冲击、抗挤碰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28.光生物安全：按照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1W/（㎡.sr）符合RG0等级，属于无危害类。在8h曝辐中无光化学紫外危害，在2.8h内无视网膜蓝光危害，在1000s内不造成对皮肤/眼睛的光化学危害； 29.视网膜蓝光危害：依据GB/T 20145-2006中对灯和灯系统蓝光危害无危害的定义，在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无＜460nm短波蓝光，其限值是LB≤100W/（㎡.sr），即LB≤100W/（㎡.sr）属于蓝			

		光无危害类； 30.视觉健康舒适度：符合CSA035.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人眼在视光学角度下的视疲劳影响，包括流眼泪、视力模糊、眼痒、畏光、眼胀、异物感、眼花、眼干、头疼、头晕、恶心、呕吐等各类综合症状； 31.防霉等级：符合GB/T 2423.16-2017标准，防霉特性符合0级要求；防黑曲霉ATCC 6275，土曲霉ATCC 10690，球毛壳霉ATCC 6205，子囊菌DSM 1203，宛氏拟青霉ATCC 18502，绳状青霉 ATCC 36839，短帚霉 ATCC 36840，绿色木霉 ATCC 9645。			
16	控制系统	1.标准1U机箱尺寸，支持HDMI和DVI视频信号的输入及输出； 2.输入分辨率支持1920*1200 像素，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 3.支持自适应动态灰度和动态细节，扩展亮度动态范围，提升显示色彩与层次； 4.支持两台视频处理平台实现对输入、输出整条链路的备份，任意链路出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 5.支持区域色彩校正，可分区域调节图像色彩，区域位置和尺寸可自定义； 6.支持测试功能，可自定义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多通道独立显示，输入的各路信号之间无干扰、不冲突； 7.支持级联设备间时钟同步，多设备之间的数据通过光纤级联传输延时≤100ms，实现多台设备之间数据的调用； 8.可实时监控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度等电气参数，调节色温等功能。	套	2	工业
17	分布式输入节点	1. 纯分布式架构，去中心化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无需服务器； 2.支持多种安装方式，例如：机架安装、嵌墙安装、地插式安装、桌插式安装； 3.具备≥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HDMI 接口分辨率≥1920*1080@60； 4.单节点内置≥1 路 RS232 串口、≥1 路 RS485 接口、≥3 路 IO、≥3 路 IR； ▲5.为方便对节点设备的集中管理，要求节点支持软件点名功能，当软件选中时所有节点的指示灯闪烁； ▲6.支持快捷键调用批注功能；可以对任意系统，包括 windows、linux、小红帽、麒麟、深度、安卓、安防视频信号等进行任意批注。可多人同时对同一个屏幕进行交互批注；批注具备最少四种快捷笔触选择，任意笔触粗细可在 1 到 40 像素调整。 7.支持帧内编辑功能，对不重要、不需要的内容进行屏蔽、裁剪，以便突出重点，展示重点内容、图标； ▲8.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55±2℃，低温-10	套	10	工业

		±3℃，持续时间 2H；温度+40±2℃，持续时间 48H）。			
18	分布式输出节点	▲1.纯分布式架构，去中心化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无需服务器； 2.支持多种安装方式，例如：机架安装、嵌墙安装、地插式安装、桌插式安装； 3.具备≥1路HDMI输出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HDMI接口分辨率≥1920*1080@60； 4.单节点内置≥1路RS232 串口、≥1路RS485接口、≥3 路IO、≥3 路IR； 5.支持任意自定义分辨率，支持异型、弧型、拱门型等LED屏拼接处理；支持拼接补偿功能，支持针对LCD/DLP拼接的移位补偿功能； 6.支持资源管理功能：用户可按照使用习惯将资源以类Windows资源管理器形式树形管理资源，可以随时展开和收起资源树，以便于顶层视角方式管理资源；支持模糊查找并逐次逼近匹配查找名称；支持对常用信号进行收藏； 7.要素预布局功能：支持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当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场景时一键发送，一键切换；便于场景的无缝衔接，观众无需看到大屏布局过程，且加快场景切换效率。 8.支持大屏幕上多个小视频开窗和一个主画面之间直接交替切换，而无需删除信号重新拖动信号，提高大屏信号切换速度； ▲9.支持画质调整功能：能对输出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以及增益进行调整，支持屏幕任意背景色设置和视频图层透明度调整； ▲10.支持同屏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视墙A的场景，一键等比例镜像至显示设备B，实现本地/异地同屏功能，可显示同样的内容，同样的分割 模式，但屏幕A和B可以完全不同大小和比例； ▲11.支持 IPC 或者 H.265/264 码流直接接入，无需任何额外设备；支持云台控制；支持 IPC 码流转发≥120 路，以增强IPC 多路并发数量；	套	2	工业
19	分布式音视频软件	系统应可扩展不少于 13 大功能模块：系统大数据展示模块、实景呈现模块、网络拓扑图模块、资源管理模块、大屏回显与控制模块、预案管理模块、音频控制与混合模块、用户管理模块、权限控制模块、系统配置模块、告警模块、工单处理模块、备份恢复模块等。 1、支持大屏控制管理，界面具备分布式综合图像管理平台功能，按照功能区可分为输入、输出及拼接墙部分。支持控制大屏画面拼接、开窗、分屏、漫游、信号投屏，支持将输入信号直接拖拽显示上墙，支持实时回显预览当前显示屏当前状态； 2、输入信号预览：支持实时输入信号预览，支持至少 128 路信号同	套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时回显，且可设置回显画面分辨率； 3、支持信号裁剪上墙，以便突出重点，屏蔽无需上墙的内容； 4、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显示内容与实际输出画面一致，可外接显示器或解码器观看大屏回显； 5、支持扩展三引擎语音识别功能，支持一键开启/关闭语音识别；语音识别使用方式为预设字串或屏幕按钮按键名称；支持全屏任意文字识别、单按钮多个口令识别以及方言识别；支持语音识别向第三方发送控制指令； 6、要素预布局功能：支持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当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场景时一键发送，一键切换；便于场景的无缝衔接，观众无需看到大屏布局过程，且加快场景切换效率； 7、支持资源树方式管理预案：操作员可在操作界面任意时点，将大屏的布局、信号源等组合存储为一个预案并命名，而无需预先在界面上编组，系统可自动根据屏幕或用户进行树形组织，便于查找调用。可将多个显示预案创建成一个能够自动执行的自动循环预案，实现画面自动显示与轮循显示； 8、支持扩展图像综合校正、三维空间变换、身体关键点识别、人脸识别、手势识别和控制行为推理等功能，可隔空通过体感控制实现大屏信号切换、图像的缩放、漫游，替换，视频快进、快退、播放暂停、PPT 翻页以及 3D 模型的 360 度旋转控制等功能。 9、支持扩展实景呈现功能，功能模块可根据现场三维图形拖放关键数据展现的位置，直观呈现运行态势，包含关键电力运行数据以合理管理电力负荷避免跳闸、实时反馈温湿度数据以确保设备工作正常、监测座席实时登录人员名称和其他需要关注的设备的任何参数。 10、支持通过网络一键对输入输出节点固件进行批量更新，可以将系统的各项设置参数进行备份，方便进行数据恢复； 11、操作软件支持国产硬件和操作系统：提供跨平台操作能力，操作终端可完美支持龙芯、飞腾、申威、MPRC 以及麒麟、磐石等国产操作系统上；支持浏览器作为操作终端，支持 IE, 火狐，Safari, Google 浏览器。 12.所投软件兼容国产服务器、国产终端； 13.所投软件须具有著作权认证。			
20	分布式中控界面控制软件	定制化软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软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软件具备二次开发功能，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 2.软件界面具备信号预览功能，将所有输入源信号画面实时预览到平板；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具备手势化操作功能，用户直接通过手势化拖拽的方式可将任意信号源上屏，支持全屏信号漫游、任意开窗、任意画面放大缩小，实现画中画功能； 4.软件具备网络画面监控功能； 5.软件具备集中控制管理功能，可任意添加第三方协议RS232、RS485协议控制的设备管理，如大屏、投影、电视、灯光等一体化集中智能控制管理； 6.软件具备预案自动设定管理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的操作习惯任意添加预案动作设定，并一键调用，数量不限； 7.软件具备定时控制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可执行预先设定好的动作； 8.软件具备权限分配功能，可设定一个管理员和多个用户权限，数量不限，管理员用户可任意添加用户，任意设定控制权限，可随时添加删除； 9.所投软件须具有著作权认证。			
21	大屏控制计算机	1.CPU：不低于Intel Core I7处理器（2.9GHz 主频、16M 缓存）； 2.内存：不低于16G DDR4 2400MHz； 3.显卡：不低于RX550X-4G；T400 2G(4个miniDP)；四根主动式minidp转hdmi线 4.硬盘：1TB SATA3 7200rpm 硬盘+256G M.2 NVME 固态硬盘； 5.显示器：27英寸液晶。	台	1	工业
22	主扩扬声器	1.全频线性音柱（两分频）箱体构成：高强度桦木夹板，黑色金刚砂涂层外观。 2.频率响应不低于80Hz-20KHz（±3dB），灵敏度不低于104dB 1.0W/1m，声压级不低于126dB（连续）.132dB（峰值），标称阻抗：8 Ω，分频点：1.9KHz 3.额定功率不低于600W，峰值功率不低于2400W 4.单元配置不少于：4×6.5″进口低频单元，1×25mm钛膜号角高音单元 5.覆盖角度不低于120°（H）×30°（V）带状线性耦合玻璃钢波导式高音号角。 6.连接插座不少于1 Neutrik NL4MP。	台	4	工业
23	专业功放	1.标准2U机箱； 2.大能量线性供电，高效超环形变压器； 3.输入信号设有0.775V、1V、14V选择开关； 4.具有保护、信号、削波、桥接、电源LED指示灯； 5.左右通道双无极冷风扇，高效率气流冷却通道； 6.具有电源软启动、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	台	2	工业

		7.4Ω负载：≥900Wx2、8Ω负载：≥600Wx2、8Ω桥接负载：≥1800W 8.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 ±1dB 9.信噪比≥100dB 10.总谐波失真≤0.01% 11.输入阻抗：20KΩ 12.输入电压：0.775V ，1V，1.4V ▲13.电离辐射≤36pA/kg（0.5mR/h）； ▲14.激光辐射，限值符合GB7247标准要求； 15.数字功放DSP软件具有著作权认证； 16.确保设备兼容性，与扬声器为同一品牌。			
24	音频处理器	（1）8进8出智能混音媒体矩阵，支持8路模拟信号输入和8路模拟信号输出； （2）内置USB声卡，支持PC软件将8路模拟输入的信号录制成录音文件储存于PC软件中，支持通过PC软件播放电脑中其他的音频格式文件； （3）支持1路RS232接口，用于连接控制终端或者中控设备； （4）支持网络控制接口，免安装设备驱动程序，通过客户端电脑PC软件进行调试（最大支持30台设备同一PC软件进行调试）和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实现一键控制系统所具备的功能，监控系统实时运行模式与状态； （5）支持每路输入通道分别支持48V幻象供电，正反相，静音，陷波式反馈抑制，8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压缩器扩展器等功能； （6）支持每路输入通道信号配备信号发生器功能，可实现正弦波、白噪声和粉红噪声测试； （7）支持每路输入通道信号支持自动混音和优先发言模式功能； （8）支持每路输入通道信号灵敏度9档可供切换，最低为0db，最高为48db； （9）支持每路输入通道、USB声卡、自动混音和远程输入信号支持噪声抑制功能； （10）支持每路输出通道分别支持输出限幅器，最大1200毫秒延时，8段参量均衡，正反相，静音，高低通滤波器等功能； （11）支持远程回声消除功能，高效处理远程音视频会议（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所引起的回声，支持通过USB声卡将音视频会议的音频数据储存于PC软件中； （12）支持客户端电脑PC软件信号输入、输出路由设置，支持任意搭配输入信号、输出信号； （13）支持客户端电脑PC软件实时监控设备输入、输出实时电平； （14）支持保存调用16种用户预设，均可通过PC软件、APP、控制面	台	1	工业

		板随意调用； （15）支持安卓和iOS用户自定义手机或者平板电脑APP实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监控当前工作模式与状态； （16）支持定制控制面板对设备实现控制输入、输出信号增益调节，一键静音，调用预存模式，调用中控设备和输入、输出矩阵切换等等功能。 （17）数字音频处理器DSP控制软件具有著作权认证。			
25	调音台	1.4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 （6.3 跟 RAC 切换）； 2.每通道 3 段均衡调节，MUTE 静音开关，PFL 耳机开关，平滑 60MM 行程推子器； 3.2 编组输出 +2 组 AUX 输出（包括 FX）； 4.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 5.立体声输出带 7 段图示均衡器， 6.16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7.自带 USB 音频播放 MP3；USB 录音，也可连电脑播放音乐 8.LCD 显示屏清晰显示播放状态； 9.十段三色电平灯显示信号状态； 10.XLR 平衡输入话放噪声极低，超低噪音线路设计，动态余量大； 11.适用全球供电电压功率 30 瓦；使用灵活。具有无噪声、瞬间反应好、电耗低的特性； 12.金属机身；可安装 19 寸机柜； 13.为确保设备兼容性，与扬声器为同一品牌。	台	1	工业
26	电源时序器	1.单路额定输出电流≥30A； 2.电源接口≥12路，其中可控制电源≥8路、不可控制电源前面板带≥4路直通多功能电源插口； 3.USB电源：前面板带≥3路USB端口，可输出≥5V直流供工作灯用以及手机、平板、移动电源充电； 4.时序开启每通道间隔时间不大于1秒； 5.控制端口：机器后面板具有≥1路RS-485通讯端口，通过本端口可通过电脑软件控制设备开关；≥2个级联控制端口（LINK IN/ OUT），实现多台设备远距离级联控制；≥1路REMOTE CONTROL远程控制端口，可与同品牌功放及其他设备联动通讯，实现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电源时序器开关机； 6.支持时序直通功能，前面板≥1路BYPASS键，按下BYPASS键1~8路同时接通； 7.电压显示：前面板具有≥1个输出电压显示屏； 8.中控接口≥1路RS-232接口，可接受中控控制； 9.每路输出带电源指示工作灯；	台	1	工业

		10.电源时序器控制软件具有著作权认证。			
27	鹅颈麦克风	1.金属面板设计，采用触摸式按键； 2.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 3.话筒头部带发言灯环，单元发言时灯环为常亮红色 4.超强抗手机干扰 能力 5.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 6.频率响应：20Hz-20kHz 7.供电方式：48V幻象供电 8.待机电流≤2.4mA 9.工作电流≤6.6mA 10.音频输出：卡农公座 x 1, 11.外部尺寸（L×W×H）底座≤184×124×52mm 12.鹅颈咪管≤420mm 13.为确保设备兼容性，与扬声器为同一品牌。	套	2	工业
八、安全防范系统					
28	门禁电源	20VAC 输入，12VDC 输出，带延时调节功能 足 5A 功率， 安装简易、接线方便，防潮设计 可接 NO、NC 各类电锁。	个	1	工业
29	磁力锁	使用范围： 木门、防火门、金属门、玻璃门等 输入电压： DC12V或DC24V±10% 工作电流： 12V/380mA 或24V/220mA 锁体尺寸： 250*48.5*27mm±1mm 吸板尺寸： 180*38*13mm±1mm 表面工艺： 拉丝氧化 材质： 铝合金	套	1	工业
30	出门按钮	86大小，预埋底盒，NO常开输出	个	1	工业
31	门禁IC卡刷卡器	读卡距离：2-4cm 读卡类型：IC（MIFARE1）卡（可搭配指纹和密码键盘组合使用） 指纹容量：3000 枚 接口方式：Wiegand34 + RS485	个	1	工业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5（户内全彩显示屏）。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序号8（空调）、序号21（大屏控制计算机）。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新东街东段571号。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所有设备货到，经双方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真实、可查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免费质保期限至少 3 年。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在机房空调故障及应急保障时期免费提供应急空调，重要保障时期免费安排专人现场值守，不再收取运输、安装及人员保障等一切相关费用。设备厂商及中标方应提供7×24的应急响应，接到本项目设备、设施服务请求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当4小时内无法恢复时，应提供应急措施，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3、所投产品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5、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96万元；最高限价：94.2万元，其中，采购清单中分项限价：一、装饰装修改造部分最高限价18.44万元，二、供配电系统最高限价3.11万元，三、弱电工程最高限价4.55万元，四、空气调节系统最高限价0.96万元，五、消防系统最高限价0.18万元，六、机柜系统最高限价2.73万元，七、信息展示设施最高限价71.88万元，八、安全防范系统最高限价0.2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CCPC本地备份接入系统运维监控终端机房更新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R)-G2023005号 项目内容：郑州CCPC本地备份接入系统运维监控终端机房更新改造。 项目地址：许昌市新东街东段571号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地址：许昌市新东街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37460201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竹林路与宏腾路交叉口深商大厦11楼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13323993003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 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94.2万元；其中，采购清单中分项限价：一、装饰装修改造部分最高限价18.44万元，二、供配电系统最高限价3.11万元，三、弱电工程最高限价4.55万元，四、空气调节系统最高限价0.96万元，五、消防系统最高限价0.18**

		万元，六、机柜系统最高限价2.73万元，七、信息展示设施最高限价71.88万元，八、安全防范系统最高限价0.2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8（空调）、序号21（大屏控制计算机）。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查询的网页截图并进行标注。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属于品目清单内，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评标小组认定后在报价相同情况下优先采购；否则不予认可并不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收取中标人。 ☐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 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 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 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 [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 [2008] 248 号）。

2.7.1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

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交纳。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 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 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 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招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file格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 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 （如有的话）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技术复杂；

25.1.2.3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 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 [2019]3号） 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 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 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 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 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 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 （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45

8）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 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 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 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 （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5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 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 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审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4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45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40分）	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案例合同，每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6分。（

（15分）	（6分）	提供完整的合同，每个合同附该业绩合同项下银行收款凭证。收款凭证中付款方、收款方与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合同甲乙双方一致。）
	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人员配备 （4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 注：提供对应人员近一年在本公司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金证明文件。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24分）	1.采购清单序号15（户内全彩显示屏）加“▲”号项，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10分。 2.采购清单序号11（操作台1）加“▲”号项，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 3.采购清单序号12（操作台2）加“▲”号项，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 4.采购清单序号17（分布式输入节点）加“▲”号项，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 5.采购清单序号18（分布式输出节点）加“▲”号项，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 6.采购清单序号23（专业功放）加“▲”号项，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2分。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方案（12分）	1、项目施工组织（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及工期、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描述完整详细的得5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3.5分，否则不得分。 2、应急预案（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合理配置应急资源，有足够的应急人员保障；设有满足应急要求的备件库，有充足的备件、人员、车辆满足应急需求），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上门时间小于4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8小时，应急能力安排合理，预案科学、有效，资源充足，保障措施具体；描述完整详细的得4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2.8分，否则不得分。 3、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完整详细的得3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2.1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9分）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巡检服务），售后服务计划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描述完整详细的得5分，不缺项且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5分，否则不得分。 ②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满足3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满分4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2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 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 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 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文件及附件（若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1、本合同附件；

2、采购项目邀请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5、双方认可的相关附件、图纸等。

如果双方在协商订立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与合同内容冲突，由甲方选择具体适用条款。

二、项目主要内容

乙方按照采购项目邀请书的要求，新增_____等，并对_____进行更新、改造。详见甲方采购项目邀请书和乙方投标文件。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的货物设备和工程清单见附件。

（以上根据不同项目进行填写和约定）

三、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必须是本合同中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正宗原装设备，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和采购项目邀请函、投标文件（若有）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设备是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及设备来源国地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和招投标文件（若有）约定的特定标准确定。货物设备如果属于外国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设备，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三）货物设备应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保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设备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乙方指定方在使用该货物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处罚金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五、交货

（一）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合同涉及的货物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

（三）乙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设备均应按照符合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设备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失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合同货物设备采用铁路/公路/水路*（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运输。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需变更运输路线、工具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运输费用、保险费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提取合同货物设备时，应当检查合同货物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货物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若货物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者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提取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六）乙方应在交付主要货物设备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

1.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手册等。

2.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的检测证书等。

3.货物设备要求产品资料完整，产品资料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产品资料为英文资料的需完整翻译为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

4. 项目邀请书中要求的相关资料（若有）。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设备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七）乙方交货的货物设备与上述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实施场地。乙方如特殊情况需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六、项目实施

（一）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实施时间安排，并根据计划进行现场实施。完成实施时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开始进行现场实施之日（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起___个工作日内。

（二）甲方责任：

1.对乙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2.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实施现场所需供水、电力、电信线路等环境准备。

3.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技术文档、参数。

4.全程监督乙方实施，若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合同、实施方案、招投标要求和行业标准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拆除修复、赔偿损失、重新采购等。

（三）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配合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实施进度，保证实施充分顺利完成。

3.协助甲方做好实施环境的准备。

4.负责实施相关的安装、调试、测试、维护工作。

5.按照甲方要求和实施方案免费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配件和辅材，如采购内容和货物设备清单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自行补充并免费向甲方提供。

6.做好实施场地其他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造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

7.保证实施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验收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应负责协调货物设备生产厂商为甲方在安装、实施、调试过程和以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9.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人员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

（以上双方责任根据不同项目可进一步填写明确）

（四）实施安全：乙方实施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和政府单位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及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进入实施现场后，在实施范围内须提供有效灭火器及其他安全设施，听从甲方对提供防火设备的要求（如需）。在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违反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漏水等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实施中不得违反安全用电规范，若未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在实施中出现的一切因公、因私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由于实施原因对甲方现有设备、环境设施造成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对采购的货物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一）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对货物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甲方确认货物设备种类、规格、品牌、数量、包装、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签到货验收单。在货物设备到货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收货的过程中，仅对货物设备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等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和项目实施的验收。

（二）初步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按照合同和合同组成部分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单。

（三）最终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后并试运行____个月，在试运行期间满足甲方需求且没有发生故障，按照合同和合同组成部分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进行最终验收，否则验收期限视情况顺延。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资料，以及项目邀请书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因货物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选择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鉴定。货物设备经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单，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八、培训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和项目邀请书、投标文件的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系统能良好的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系统的基本结构、功能、配置及部署、日常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九、质保售后

（一）原厂质保：乙方对_____提供_____年的原厂质保，自甲方签署初步验收确认单之日起算，乙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项目质保：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方签署初步验收确认单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双方应履行：

1.乙方对项目相关货物设备、辅助耗材等质量实行三包，保修或更换费用全部免费，并负责协调生产厂商免费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维修更换和技术支持的服务，维修更换期间的备品备件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和巡检规范进行每 月/季度/半年/年 1次现场巡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巡检报告。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____小时内响应；提供应急演练支持、故障处理等技术服务。出现重大故障时，人员及备件____小时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处理或提供备用设备应急恢复。质保期内本项目相关货物设备、辅材等技术支持、巡检及故障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 如因甲方人为破坏原因，或因火灾、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所需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协助维修。

（三）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相关货物设备、辅助耗材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其间，技术支持、故障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在货物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按成本价格长期提供货物设备的原厂备件、易损件的供应。如货物设备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十、合同价款和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人民币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圆）。本价款包含乙方提供货物设备和项目实施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宜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分____次支付：

乙方在交货时间内将货物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到货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圆）；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和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圆）；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圆），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项目运行无质量和技术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等材料。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以上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行负责。

（四）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另行采购款、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每迟延一日，甲方各单位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退货或维修。若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货物设备总价款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四）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或迟延完成项目实施，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

（五）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逾期__日未交货或者逾期___日未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和项目实施不符合本合同、采购项目邀请书、投标文件（若有）规定致使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整改。若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七）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_____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产品并按货物设备总价款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大规模疫情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的__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为甲方送货和项目实施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向乙方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保密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遵守有关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专有技术、程序、软件、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因实施本合同项目而接触、获得的甲方的用户信息和业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三）禁止乙方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相关信息，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使用。

（四）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五）乙方接触甲方信息时，须满足甲方安全和保密相关文件制度条款的要求。

（六）乙方在其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必须及时按甲方有关报告制度要求，向甲方报告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七）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自行销毁所有甲方敏感信息资料，如违反约定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乙方和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款项作为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九）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终止或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以 诉讼 方式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___份，签订后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若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四）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80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 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 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 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 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 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 （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